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發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接獲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日期為2024年10月11日之函件(「該函件」)，內容有關彼等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2024年10月11日起生效。負責審核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委聘合作夥伴及審核團隊已離開中匯安達，加入另一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擬委任同一委聘團隊審核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維持審核的連續性且方便溝通。

中匯安達於該函件內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彼等認為概無與其辭任相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中匯安達與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中匯安達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藉此就中匯安達於過往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委任本集團新核數師適時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